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義鄉社字第11300114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二、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一甲2號議決通過（113年7月29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30000628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二、公布制定「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

鄉長黃政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義鄉社字第1130011445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

附「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鄉長黃政傑

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義鄉社字第1130011445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確保義竹鄉（以下簡稱本鄉）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福祉，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如下（以下簡稱受補助人）：

- 一、 本鄉六十五歲以上且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 本鄉未滿七十歲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 三、 本鄉六十五歲以上領有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前項受補助人須於各審核補助期間之末日往前推算持續設籍本鄉滿一年。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及領有重度或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六十五歲以上之具有榮民證及榮民遺眷證者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 三、 其他健保費自付部分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

第四條 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

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全額補助；超過者，補助前項金額。已獲政府機關部分補助者，僅補助其未獲補助部分，補助金額依前項之規定。

前三項之補助金額以前一年度健保自付額為限。

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

受補助人死亡，受理申請期間自死亡當日起至隔年4月15日止。

第六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受補助人，應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健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
- 四、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五、 存摺簿影本。
- 六、 印章。
- 七、 委託辦理時，另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與印章。



第六條之一

受補助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推派一人為申請人並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人存摺簿影本。
- 四、印章。
- 五、各該繼承人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六、繼承系統表。
- 七、同意書。
- 八、受補助人健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
- 九、受補助人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謄本。
- 十、委託辦理時，另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與印章。



前項申請人依民法第1138條之繼承順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當年度始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受補助人於次月起按月核發補助。

第八條 受理補助處理期間，自受理申請期日終止後二個月內處理完畢。

受理補助處理期間因受補助人資料不全並經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仍不補正者，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九條 受補助人於審核補助期間戶籍已遷出或不具第二條資格者，不予核發補助；如有溢領應繳回。

第十條 本補助款以受補助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轉帳，或其繼承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不得要求提領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如提供非義竹鄉農會帳戶者，須扣除手續費。

如有特殊情況，於檢附切結書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得開立支票給付。

第十一條 未於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如遇特殊事由致無法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檢附事證並以專案簽報鄉長核定；如經核定補發以補發前一年度為限。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之申請資料及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應繳回核發之補助款。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遇經費短絀或用罄，得經公告後停止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議決後，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施行。

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確保義竹鄉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福祉，落實福利社

會，爰擬具「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計十四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受補助人資格。(第二條)
- 三、不得重複申請之情況。(第三條)
- 四、自付額補助之金額及年度。(第四條)
- 五、申請期間。(第五條)
- 六、申請文件。(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
- 七、始符合補助規定之受補助人發放原則。(第七條)
- 八、受理補助處理與補正期間。(第八條)
- 九、戶籍遷出或資格喪失者不得申請之規定。(第九條)
- 十、補助發放方式。(第十條)
- 十一、不得延後及逾期申請。(第十一條)
- 十二、不法申請者應負之相關責任。(第十二條)
- 十三、經費來源。(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確保義竹鄉(以下簡稱本鄉)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福祉,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如下(以下簡稱受補助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鄉六十五歲以上且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本鄉未滿七十歲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三、本鄉六十五歲以上領有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p>前項受補助人須於各審核補助期間之末日往前推算持續設籍本鄉滿一年。</p>	<p>明定受補助人資格。</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及領有重度或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具有榮民證及榮民遺眷證者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其他健保費自付部分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 	<p>明定不得重複申請之情況。</p>
<p>第四條 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p> <p>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全額補助;超過者,補助前項金額。</p> <p>已獲政府機關部分補助者,僅補助其未獲補助部分,補助金額依前項之規定。</p> <p>前三項之補助金額以前一年度健保自付額為限。</p>	<p>明定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之金額及年度。</p>



<p>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 受補助人死亡，受理申請期間自死亡當日起至隔年4月15日止。</p>	<p>明定申請期間。</p>
<p>第六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受補助人，應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健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 四、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五、存摺簿影本。 六、印章。 七、委託辦理時，另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與印章。 	<p>明定申請文件。</p>
<p>第六條之一 受補助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推派一人為申請人並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人存摺簿影本。 四、印章。 五、各該繼承人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六、繼承系統表。 七、同意書。 八、受補助人健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 九、受補助人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謄本。 十、委託辦理時，另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與印章。 <p>前項申請人依民法第1138條之繼承順位提出申請。</p>	<p>明定受補助人死亡之申請文件。</p>



第七條	當年度始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受補助人於次月起按月核發補助。	明定始符合補助規定之受補助人發放原則。
第八條	受理補助處理期間，自受理申請期日終止後二個月內處理完畢。 受理補助處理期間因受補助人資料不全並經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仍不補正者，為不受理之決定。	明定受理補助處理與補正期間。
第九條	受補助人於審核補助期間戶籍已遷出或不具第二條資格者，不予核發補助；如有溢領應繳回。	明定戶籍遷出或資格喪失者不得申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補助款以受補助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轉帳，或其繼承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不得要求提領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如提供非義竹鄉農會帳戶者，須扣除手續費。 如有特殊情況，於檢附切結書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得開立支票給付。	明定補助發放方式。
第十一條	未於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如遇特殊事由致無法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檢附事證並以專案簽報鄉長核定；如經核定補發以補發前一年度為限。	明定不得延後及逾期申請。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之申請資料及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應繳回核發之補助款。	明定不法申請者應負之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遇經費短絀或用罄，得經公告後停止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議決後，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